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共同参加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68-XGZX）分标 1：2026 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区开展 2024—2025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2）开展 2023—2024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3）跟踪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4）开展 2025 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5）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需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6）梳理相关工作资料，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交相关问题清单以及工作报告。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1）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全区 2024—2025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2025 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全区 2023—2024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并提供财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2）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问题清单及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本联合体中，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40%。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60%。


有关本次联合体竞标其他事宜：中标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60%，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的比例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 孙小阳 昭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